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成
董 磊
安 琳
马 颖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